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方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報告人：許嘉玲

電話：02-8771-2943

113年4月12日



簡報 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海域區劃定及海域用地編定

參、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

肆、國土計畫制度相關規定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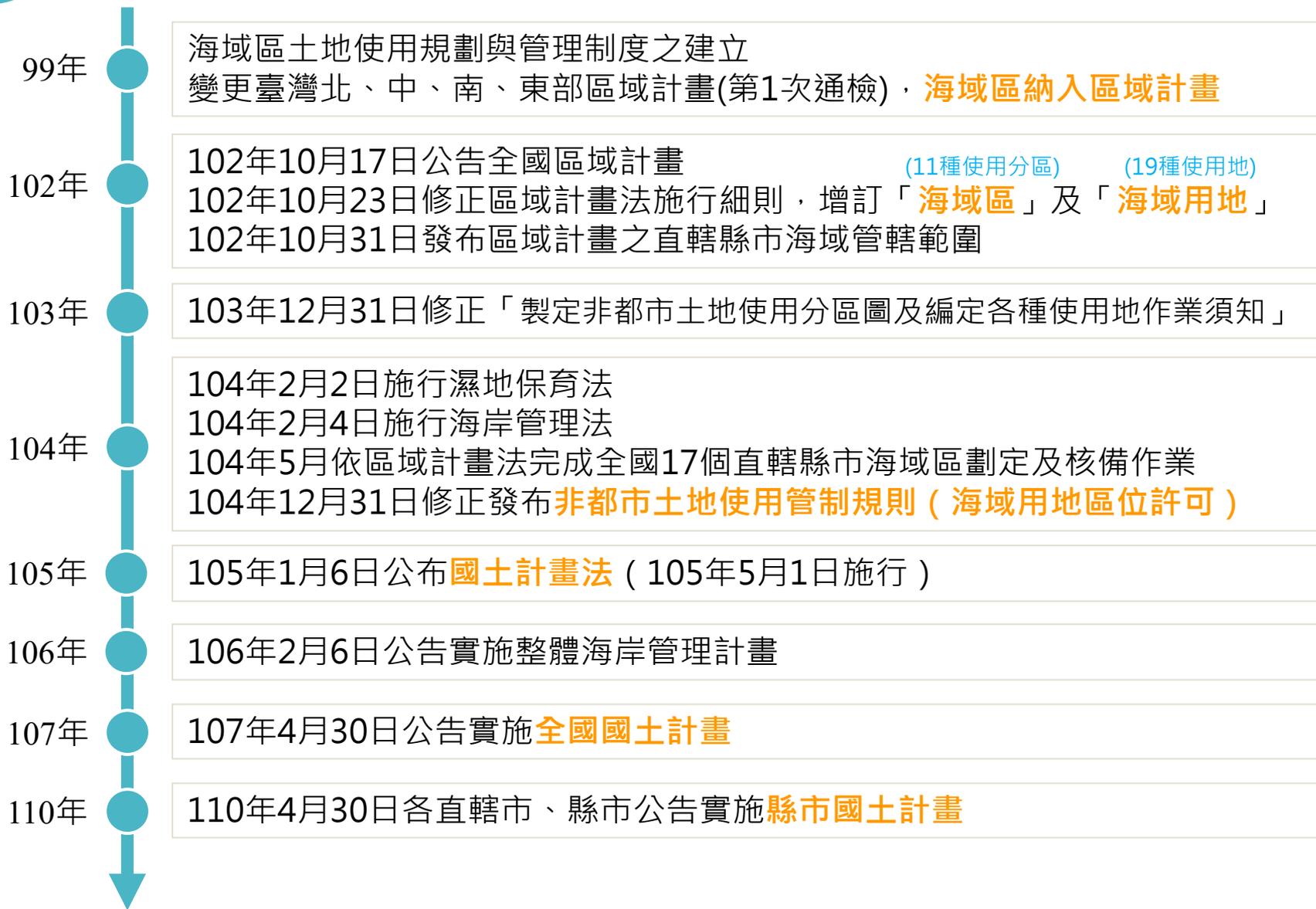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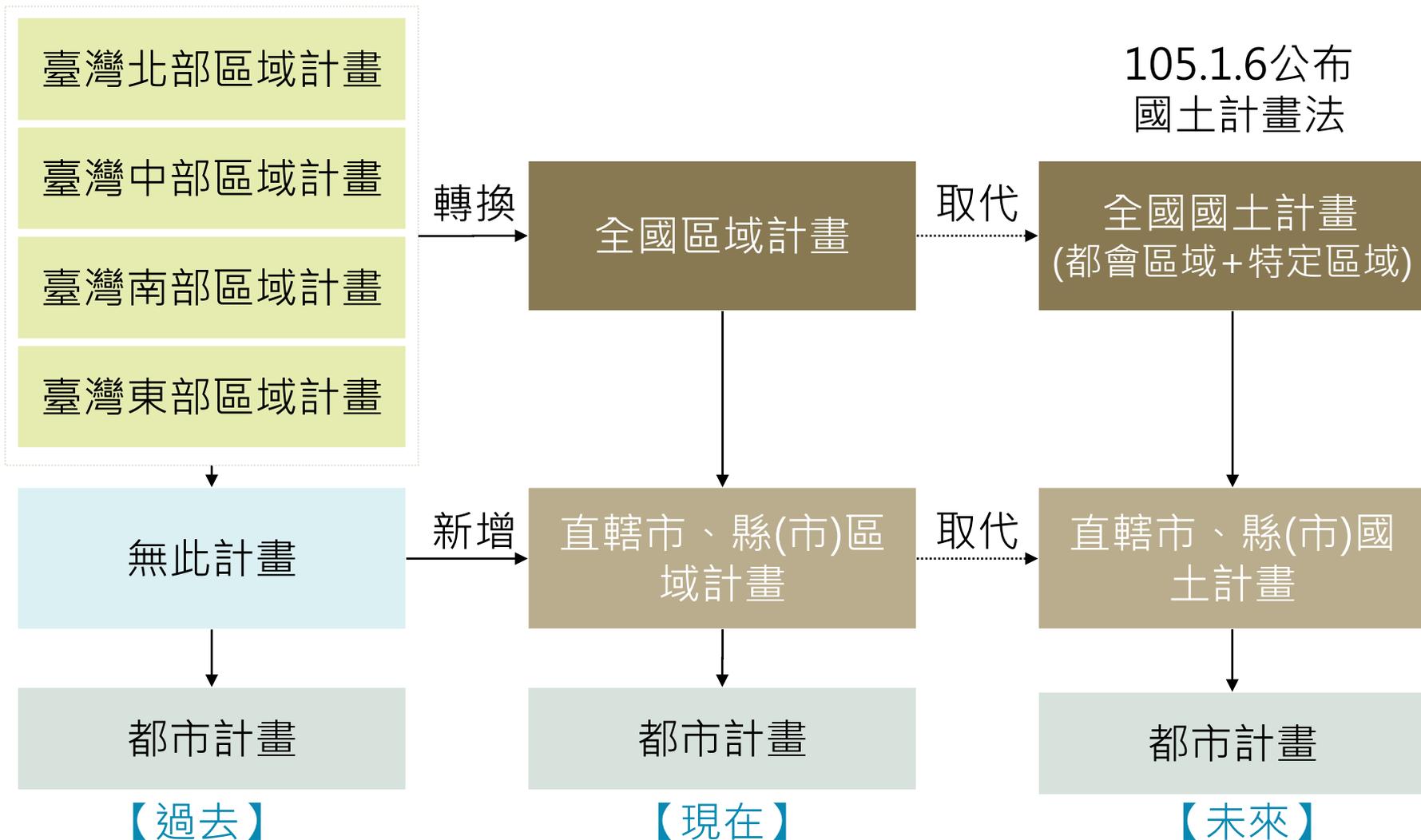
伍、國土計畫之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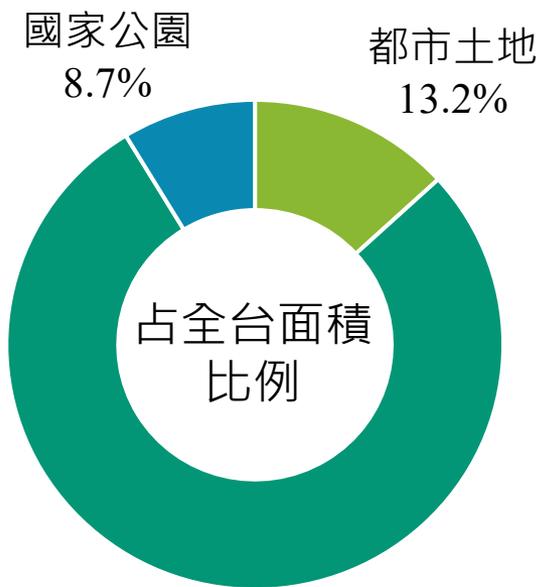


壹

背景說明







非都市土地
78.1%

按各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研擬**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

11種使用分區



資源型
使用分區

設施型
使用分區

102.10.23修正施行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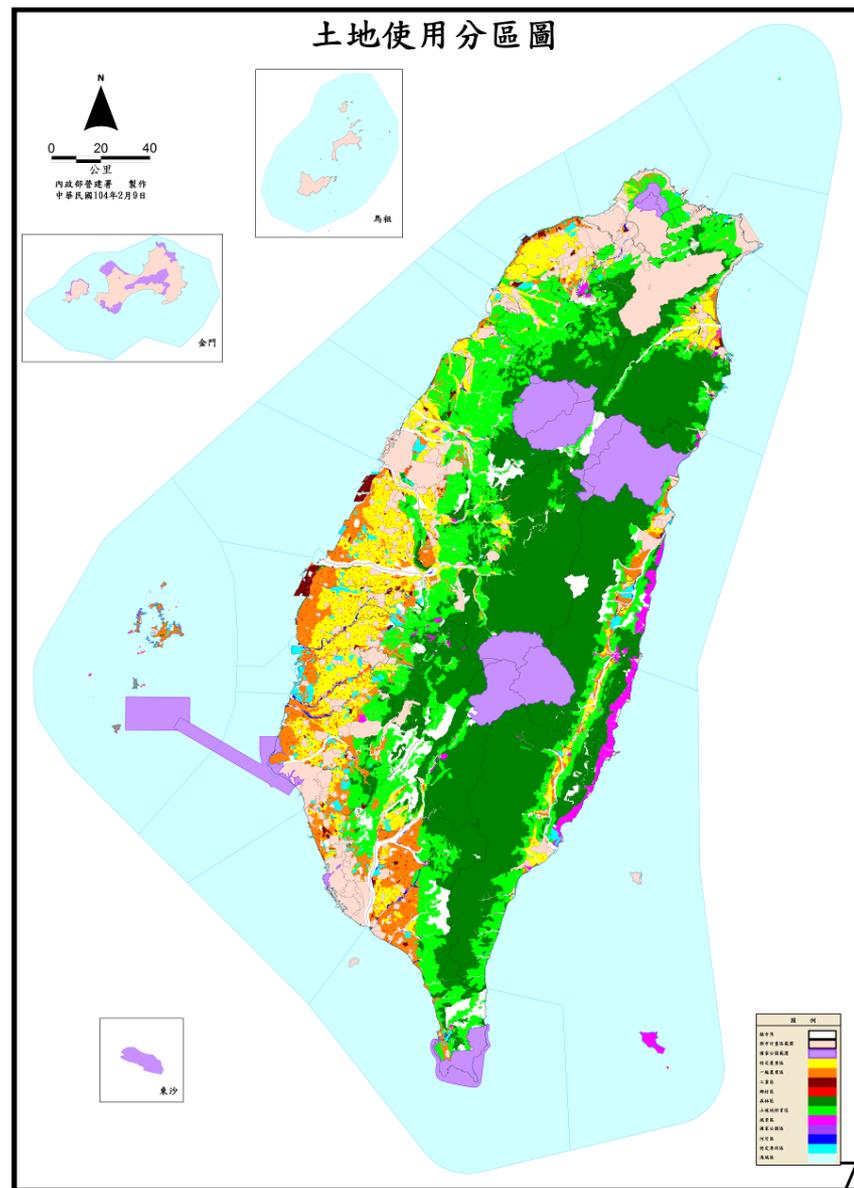
19種使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容許使用項目
- 許可使用細目

【區域計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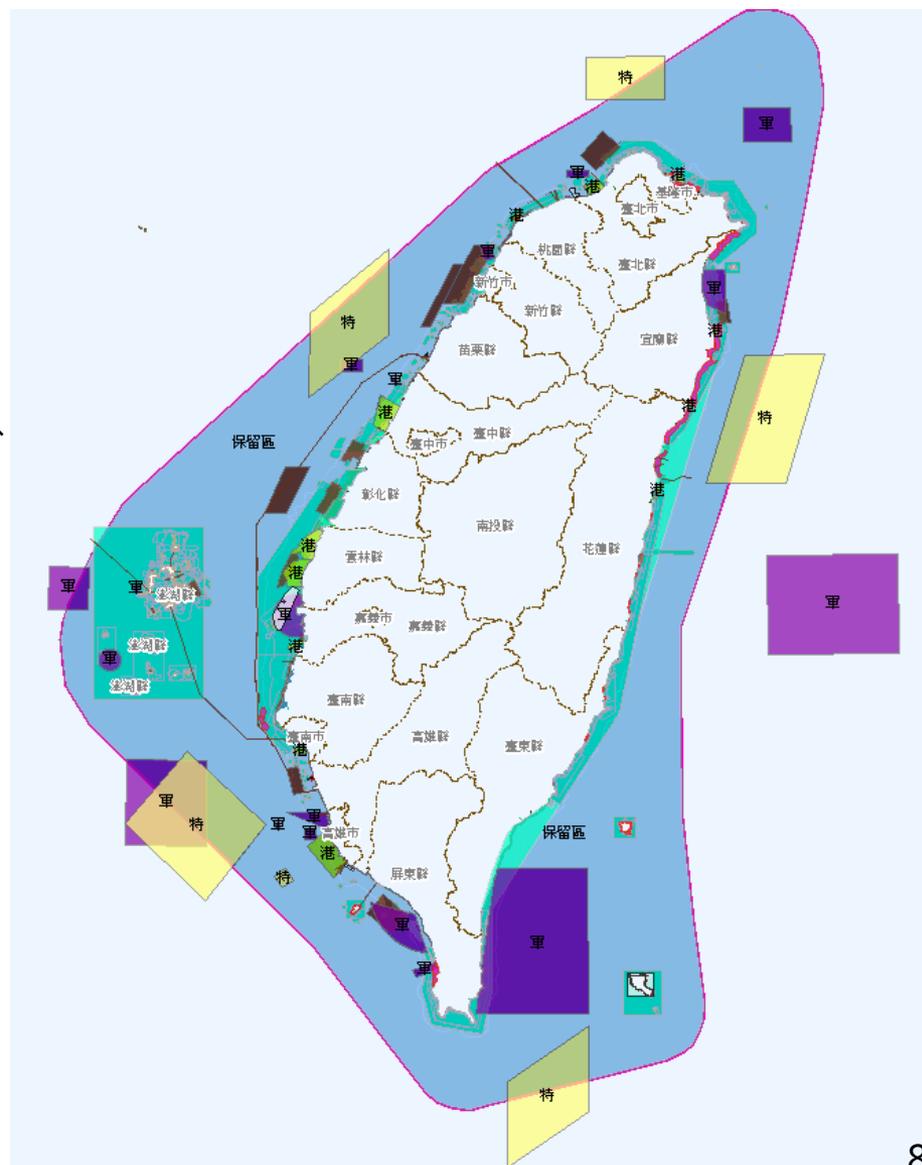
1. **海域管轄範圍**：指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2. **海域區**：11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其範圍為自己登記地籍外界線起至領海外界線。大約等於海域管轄範圍扣除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之海域。
3. **海域用地**：19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一。本部業於104.12.31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立**區位許可制度**。



- 海域之使用依類型可區分為：

- ① 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等)
- ② 漁業(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漁業權等)
- ③ 觀光生態保育(自然保留區、沿海保護區、珊瑚礁、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
- ④ 礦業資源(海域砂石賦存區、海域礦業區、礦業保留區等)
- ⑤ 軍事國防(演習區等)
- ⑥ 其他(海拋區、電廠用海區等)

- 針對海域範圍之使用，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各別使用間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因此需建立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



- 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並規定應「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及檢討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之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
- 102年10月23日公告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於第11條及第13條增列「**海域區**」及「**海域用地**」。
- 107年8月24日報院修正「**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增加「**3.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
- 108年2月11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配合修正第7點、第16點、第17點及第20點規定。

於海域區公告前，已登記地籍土地，未符現況之因應作為

-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北段1至9地號等9筆土地，於98年4月23日辦理第一次土地登記，未符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故無法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為「海域區」。
- 惟該土地現況皆屬海域，且部分土地業已核發漁業權，實不宜再適用其他陸域使用分區管制，若為落實及加強土地使用管理以符合土地使用現況。且為利後續與國土計畫機制，以「平均高潮線」作為海陸交界，爰本部於107年8月24日報院修正「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增加「3.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屬填海造地案件處理原則

1. 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壹、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針對**102年10月17日前**已完成填海造地之海埔地開發案件，得依**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已規定相關內容在案。
2. 縣市政府辦理海域區檢討變更時，如屬填海造地案件（**有築堤填土排水造成陸地之情形**），利用衛星影像（如google earth）判釋。
3. 屬**102年10月17日前填築完成者**，於辦理檢討變更時經檢附相關核准證明文件，且**變更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2公頃）**者，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屬填海造地案件處理原則

案例：澎湖縣外垵漁港



屬102年10月7日以後填築完成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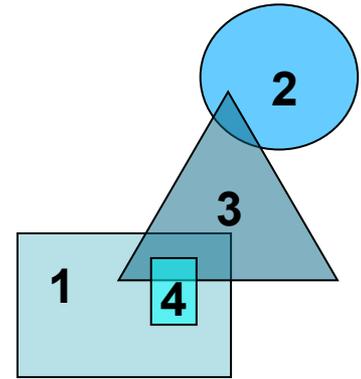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4.12.31 增訂 (管制規則最新版本：111.7.27)

條項	重點內容
第6條第3項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如附表一之一)
第6條之2	<p>第1項：海域區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應檢附之申請書及受理單位如附表一之二。</p> <p>第2項：審查許可條件。</p> <p>第3項：應會商審查，遇有使用區位重疊或爭議時之協調機制及優先使用順序之審查標準。</p> <p>第4項：已依其他法律核准使用之納管時機。</p> <p>第5項：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如附表一之三。</p>
第6條之3	核定許可期間、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及海域基本資料庫。
附表一之一	<p>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含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表一之二	<p>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p> <p>壹、申請書基本資料</p> <p>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p>
附表一之三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圖)

- 考量非都市土地增訂海域用地係以建立「**用海秩序**」為主要目的，定位**以處理「區位」之許可為主**（簡稱區位許可）。
- 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等內容，於其附表一之一中規定。
- **非屬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容許使用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處罰**。
- 有「**設施**」或「**場域**」需求者方予納入本機制。區位內之「行為」許可則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核處。
- 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非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疇，故本機制不予規範；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並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許可使用。（如填海造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 用地	(一) 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 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四) 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 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 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 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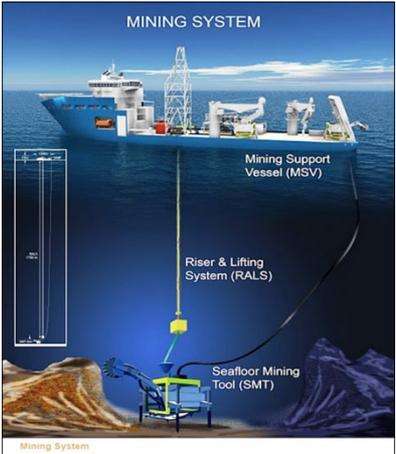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二 **各環境敏感地區** 為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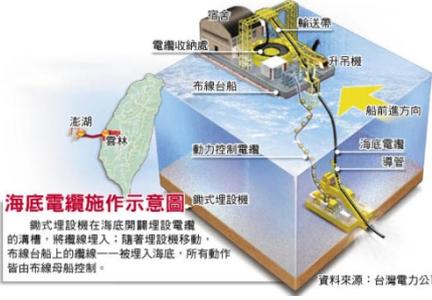
本附表中規定 **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 **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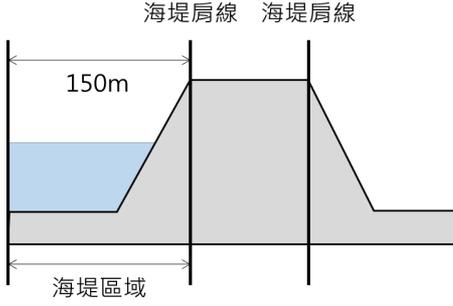
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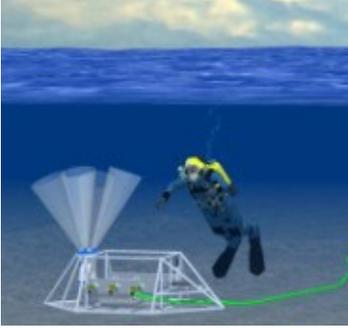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定置漁業權	<p>定置網 落とし網</p> <p>浮子</p> <p>登り網</p> <p>箱網</p> <p>錨</p> <p>囲い網</p> <p>垣網</p>	以水面及水體為主；底土及海床僅下錨或放重石
區劃漁業權 (蚵棚、紫菜)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浮棚式未使用海床及底土)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箱網養殖)	<p>Fish Farming Cages System</p> <p>箱網養殖場示意圖</p>	以水面及水體為主；底土及海床僅下錨或放重石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p>漲潮時</p> <p>退潮時</p> <p>潮汐發電機組圖</p> <p>◎潮汐能源的開發對象，主要是高潮與低潮的落差產生的位能，以及因潮流動產生的動能。在潮汐水位高度變化中，把海水動、位能間的變化轉換成電能的發電方式就是潮汐發電。</p>	水體 底土 海床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p>離岸風力</p> <p>風機發電原理</p>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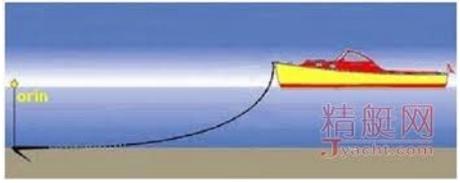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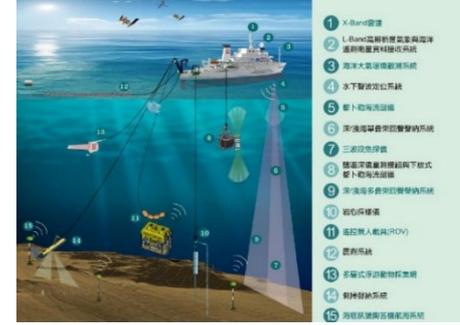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p>◎ 當海流起伏時，上下運動的水體會因高度變化而對鄰近的浮標產生不同程度的向上或向下壓力。於是與浮標相連的幫浦就能將海水增壓，並將其輸送到岸上來推動水輪發電機。最後這些低壓的海水再流回海中。</p> <p>◎ 透過海流電壓將海流渦輪產生的電送到陸地。</p> <p>◎ 一般在海流流經處設置載海流渦輪機，讓洋流經過時可以帶動渦輪機來發電。</p> <p>世界首個波浪能發電站(澳大利亞卡內基海流能源公司)</p>	水體 底土 海床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p>◎ 當海流起伏時，上下運動的水體會因高度變化而對鄰近的浮標產生不同程度的向上或向下壓力。於是與浮標相連的幫浦就能將海水增壓，並將其輸送到岸上來推動水輪發電機。最後這些低壓的海水再流回海中。</p> <p>世界首個波浪能發電站(澳大利亞卡內基海流能源公司)</p>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p>◎ 一般在海流流經處設置載海流渦輪機，讓洋流經過時可以帶動渦輪機來發電。</p> <p>◎ 透過海流電壓將海流渦輪產生的電送到陸地。</p> <p>◎ 一般在海流流經處設置載海流渦輪機，讓洋流經過時可以帶動渦輪機來發電。</p>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p>SLURRIED OVERBURDEN PUMPED TO SPOIL SLURRY SETTLING AREAS</p> <p>CUTTER RAISED</p> <p>TOPSOIL REMOVED EARLIER</p> <p>DREDGE POND</p> <p>OVERBURDEN BEING REMOVED BY DREDGING</p> <p>SPUDS</p> <p>TUG PLACER</p> <p>BEDROCK OF SCHISTOSE SLATE</p>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mining system with a Mining Support Vessel (MSV) on the surface. A Riser & Lifting System (RALS) connects the vessel to a Seafloor Mining Tool (SMT) on the seabed. The seabed is shown with mineral deposits.</p>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p>The infographic shows deep sea water being pumped up from 200m depth. It is then used for various purposes: drinking water, industrial water, desalination, and other applications. The diagram includes icons for water treatment and distribution.</p>	底土 海床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p>The image shows a large industrial facility, likely a Reverse Osmosis (RO) plant, situated on a barge or platform in the ocean. The facility has multiple large tanks and pipes. The text 'RO-PLANTS'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p>	底土 海床 (僅取水管位於海域)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p>A photograph of a floating offshore platform, possibly a research or service vessel, on the sea. The platform has a white superstructure and is supported by a large hull.</p>	水面 水體
港區範圍	 <p>The map shows a harbor area with a North Pier (北堤) and a South Pier (南堤). A 'Normal Navigation Area' (正常衝浪範圍) is marked between the piers. A 'Fishing Port Area' (漁港區域範圍) is also indicated. A 'Channel' (航道) is shown leading to the harbor.</p>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cable laying operation. A cable ship (布線台船) is shown on the surface, connected to a cable laying machine (鋪設機) on the seabed. The machine is shown laying a cable into a trench. Labels include 'Cable Receiving' (電纜收納), 'Cable Ship' (布線台船), 'Cable Laying Machine' (鋪設機), 'Control Cable' (動力控制電纜), 'Submarine Cable' (海底電纜), and 'Trench' (溝槽). The text '海底電纜施作示意圖' (Diagram of submarine cable laying) is at the bottom.</p>	底土 海床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海堤區域範圍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以水面為主， 水體係以錨鍊連結，放置錨碇於底土及海床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p data-bbox="247 1288 680 1325">海上觀測塔:本觀測塔塔體為鋼質材料，直徑2.0m，上置觀測平台，水下可依需要，安置觀測儀器，結合UHF無線傳輸方式，傳送觀測資料。目前，本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於臺北港外海水深~20m處，及安平港外海水深~15m處各設置海上觀測塔乙座。</p>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底土 海床
海域石油礦探勘設施設置範圍	 <p data-bbox="1213 953 1665 973">資料來源/中油 圖/聯合報</p>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跨海橋樑範圍		水面 水體 底土 海床

使用行為	示意圖	使用方式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疏濬：用挖泥船或其他工具在航道中清除水下泥沙
錨地範圍		下錨 (會經過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非固定式設施(於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均可能使用)
排洩範圍	指排放、溢出、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使用行為	示意圖	使用方式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砲彈試射、炸射 主要受影響為海面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船難救援、漏油處理等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基法#19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以管制規則104.12.31發布後分為二部分

既有合法使用

無需重新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考量部分海域屬已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倘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5年7月2日前**，將目前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內政部**，其使用之用海範圍如經檢核符合要件，則**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新申請案件

「區位」由內政部審查、區位內「使用行為」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以有施設「設施」或一定「場域」範圍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故如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

第6條之2

本規則中華民國105年1月2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1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105年1月2日修正生效後6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確保漁業作業、港口航運、觀光遊憩、能礦資源、文化資產、工程用海及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等既有合法權益，並利中央主管機關有效掌握正確之合法海域使用資訊。

另「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例如原申請及核准單位、用海範圍之坐標點位、平面或立體使用、經常性或季節性使用、活動內容、有無排他性或施設設施、使用期限.....等。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A4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核准法令依據、日期文號及有效期間

(一)核准法令依據：說明依據之法令名稱及條次。

(二)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三)核准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申請人(公司)清冊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親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四、目的及內容：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三)平面或立體使用：若為立體使用，請說明立體使用深度及是否使用至海床底土。

(四)有無排他性或施設設施：若有排他性或施設設施，請說明使用或設施排他情況。

五、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50,000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六、區位及規模

(一)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			
申請案名	○○○○			
檢核項目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核准法令依據、日期文號及有效期間	√		√	
申請人(公司)清冊	√		√	
目的及內容	√		√	
位置及範圍	√		√	
區位及規模	√		√	
備註				

海域用地「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要件檢核項目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安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anchu_lee062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5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局所送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1案及相關用海範圍資料，經檢核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4項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4項規定、國防部105年6月15日國訓軍事字第1050000912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6年6月23日國備綜合字第1060007193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1份。
- 三、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本案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倘期間屆滿後已無區域計畫法之適用時，屆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5847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4項		
申請人	國防部軍備局		
申請文號	國防部105年6月15日國訓軍事字第1050000912號函送申請書 國防部軍備局106年6月23日國備綜合字第1060007193函送修正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防部		
容許使用項目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許可使用細目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使用方式	執行國軍傳統火炮、彈藥研發及驗收測試射擊之靶區		
使用面積/長度	約153.13平方公里（僅海域用地區位面積）		
使用位置	位於宜蘭縣海域，詳細坐標詳附表一。		
使用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容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排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
許可期間	自證明核發日起10年內。		

注意事項：

- 一、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係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且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二、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三、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涉及依法劃設之保護保護（育、留）區項目或後續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四、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涉及其他機關所送既有依法同意使用項目，請加強與各該機關或使用人之溝通聯繫，確保該海域之多元相容使用，必要時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規定會商處理原則辦理。
- 五、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有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 六、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有變更或許可期間屆滿情形之一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重新申請。

部長 徐國勇



【附表一】

國防部軍備局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坐標表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編號	經度	緯度	位於海域用地面積(km ²)
宜蘭縣	A	121.8333	24.8333	約 153.13
	B	121.9167	24.8333	
	C	121.9167	24.6667	
	D	121.8333	24.7000	
	E	121.8167	24.7333	
	O	121.8167	24.8000	
	S	121.8667	24.7500	

註：採 WGS84 坐標系統，係依申請書內坐標轉換。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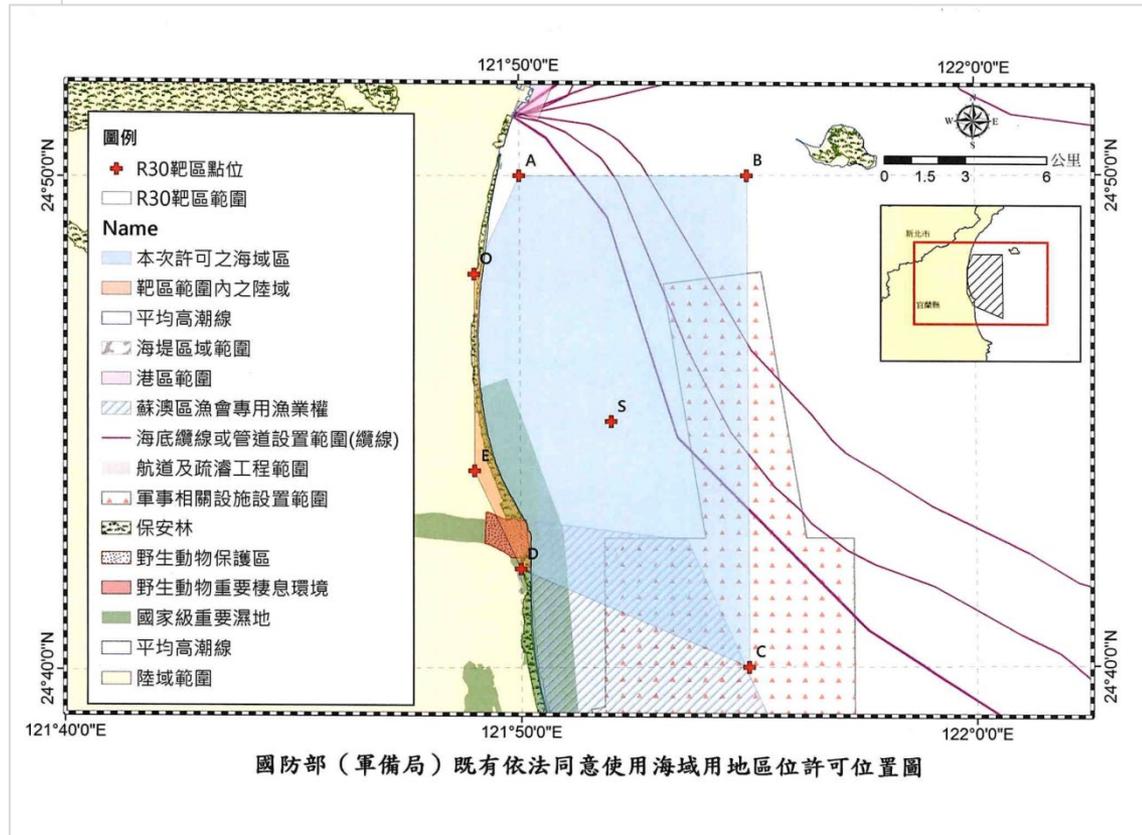
國防部軍備局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涉及其他機關所送既有依法同意使用範圍項目表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涉及其他機關所送既有依法同意使用項目
宜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疊國防部所送「海軍利澤蘭海域」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重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所送「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3. 重疊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所送「港美 HKA 海底光纖電纜」 4. 重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太平洋光纜網路 (PLCN)」 5. 重疊中央氣象局所送「東部第一期海纜」、「東部第二期海纜」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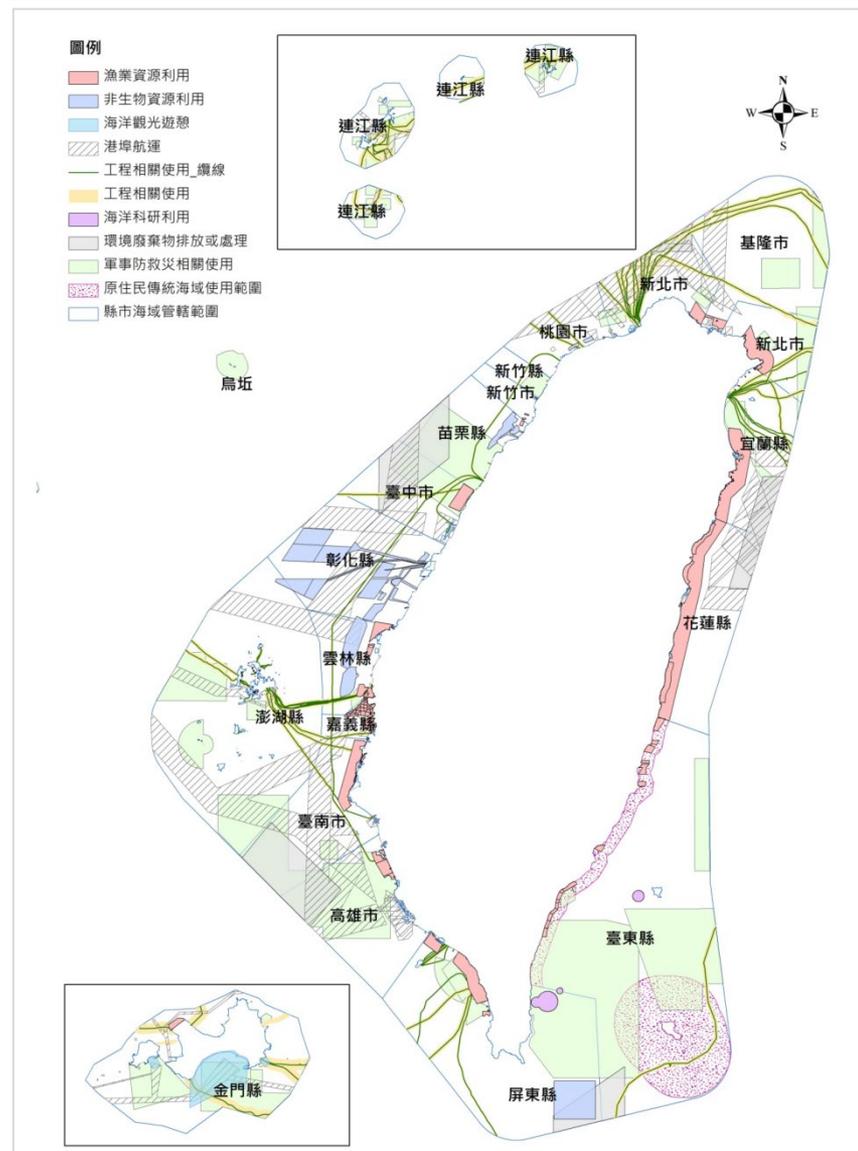
國防部軍備局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涉及依法劃設之保護(育、留)區項目表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涉及依法劃設之保護(育、留)區項目
宜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疊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重疊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3. 重疊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級重要濕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 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

案件類型	申請案件數	審查中案件數	核發許可案件數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	496	0	496
新申請	52	5	47



第6條之2 第1項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6條之2 第2項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會請有關機關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召開協商會議、提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第6條之2 第3項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第6條之3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

- (1) 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
- (2) 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
- (3) 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
- (4) 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A4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司 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 位置表：

直轄市、 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二) 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50,000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 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 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已經在相同區位
取得區位許可者
之同意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

(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與在同一區位同
時申請者之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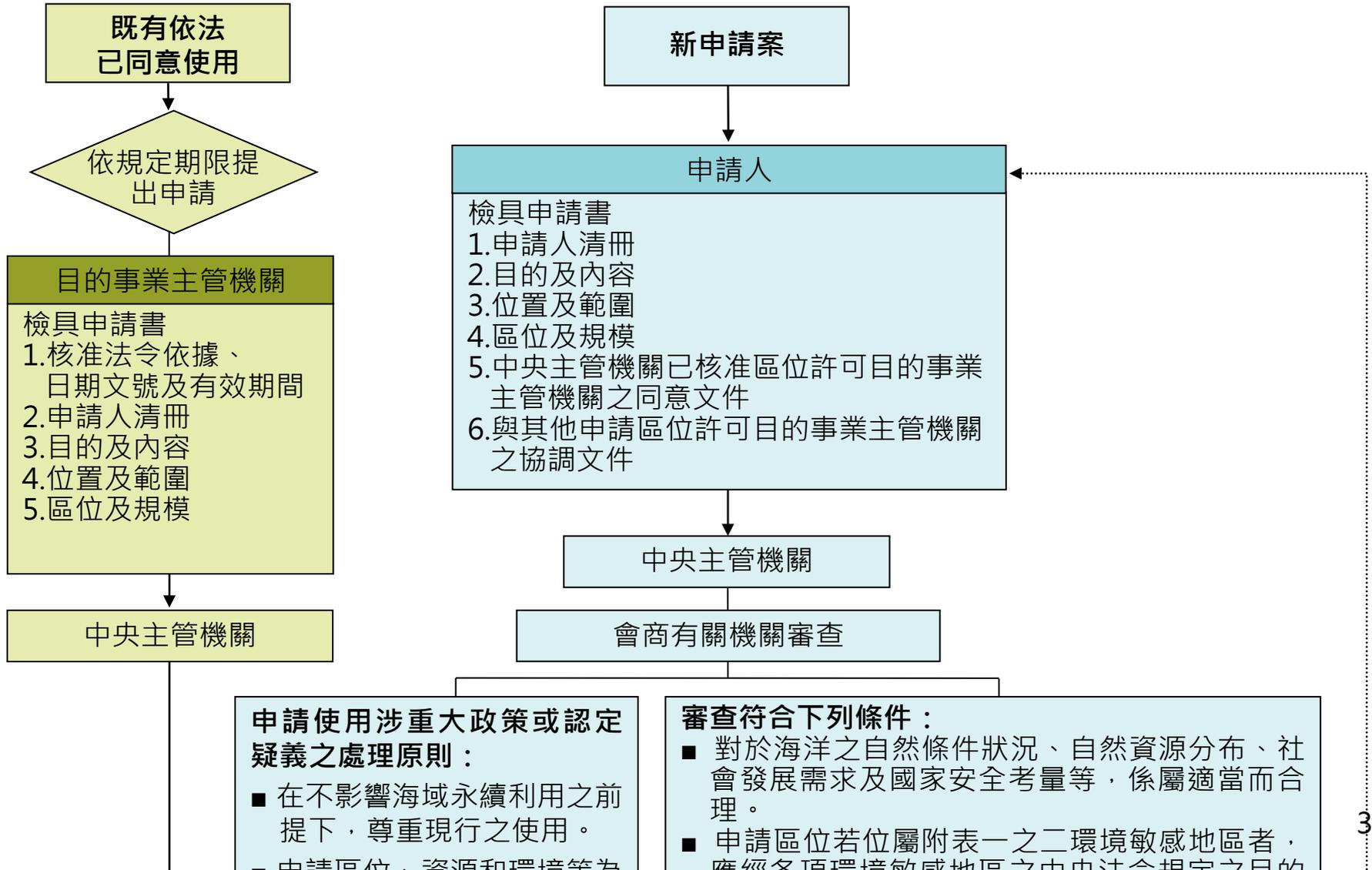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查詢項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1.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2.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6.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6條之3所建置之資料庫

查詢項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7.是否位屬依「漁業法」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8.是否位屬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11.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13.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近岸海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1161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6條之3		
申請人	恆春區漁會		
申請文號	105年8月5日農授漁字第1050721921號函 107年12月18日農授漁字第1071329744號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容許使用項目	漁業資源利用		
許可使用細目	漁業權範圍		
使用方式	設定專用漁業權範圍，供入漁權人入漁。		
使用面積/長度	6.77平方公里		
使用位置	位於屏東縣竹坑外海至海口外海，由9個基點連成之海域，詳後附表。		
使用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容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排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
許可期間	自107年12月28日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		

注意事項：

- 一、本案區位許可期間自即日起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許可期間滿申請換發專用漁業權執照，應依管制規則重新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二、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括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三、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四、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有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會商審議結果辦理。
- 五、本案區位範圍涉及國防用海範圍部分，請依農委會協調結果辦理。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中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或撤銷專用漁業權時，請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範圍或停止本件區位許可。
- 六、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部長 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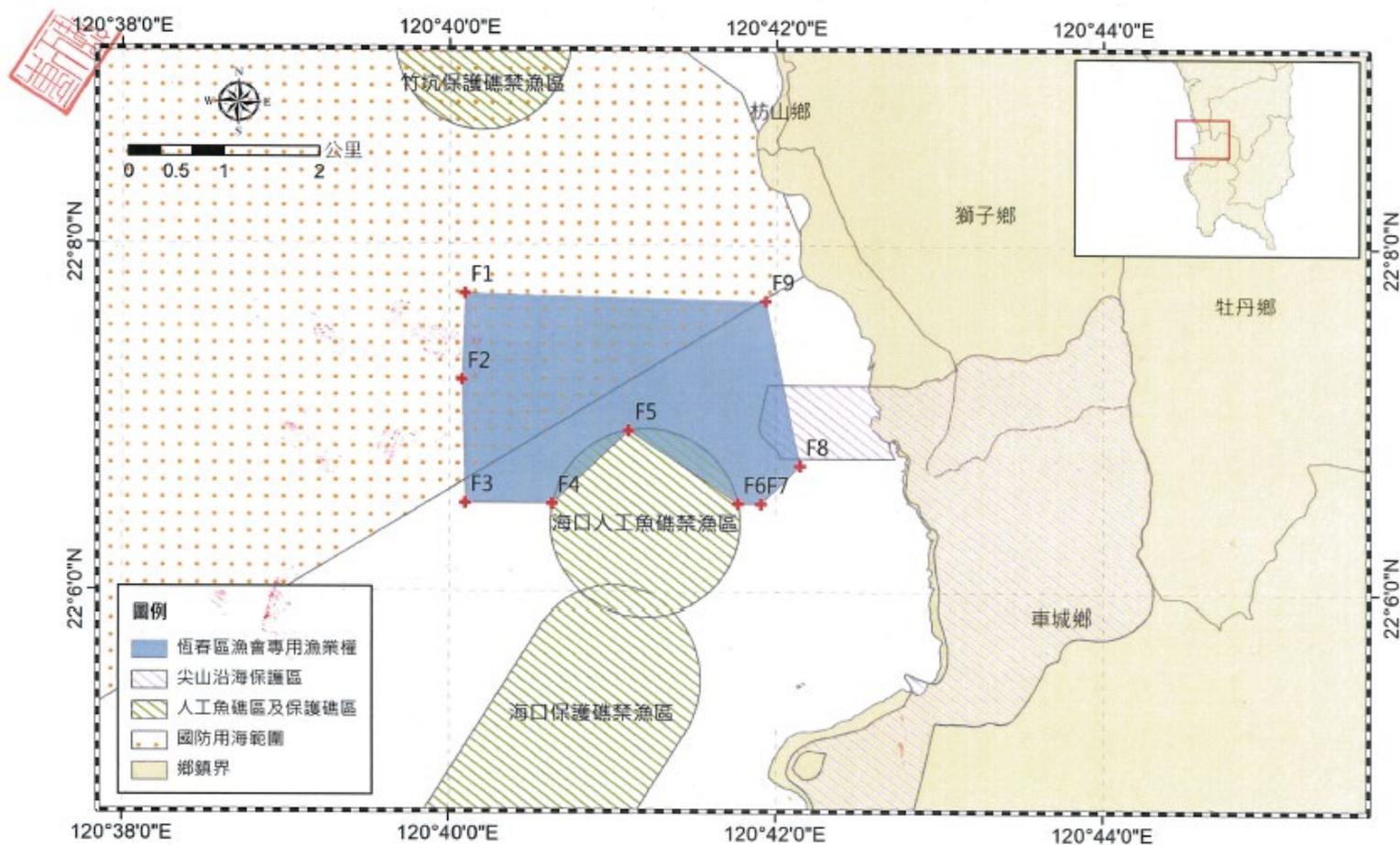
第1頁 / 共2頁

附表一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坐標表

點位	經度-東經	緯度-北緯	備註 (申請書檢附漁場 圖所載基點)
F1	120° 40.1' E	22° 7.72' N	A
F2	120° 40.08' E	22° 7.22' N	H
F3	120° 40.1' E	22° 6.51' N	B
F4	120° 40.63' E	22° 6.51' N	C
F5	120° 41.1' E	22° 6.93' N	D
F6	120° 41.77' E	22° 6.51' N	E
F7	120° 41.91' E	22° 6.51' N	F
F8	120° 42.15' E	22° 6.73' N	G
F9	120° 41.94' E	22° 7.68' N	I

註：採 WGS84 坐標系統

第2頁 / 共2頁



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位置圖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海岸資訊服務圖台」
(<https://up.tcd.gov.tw/CoastalGIS/default.aspx?q=34885>)
目前已建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包括檢核中資料) 相關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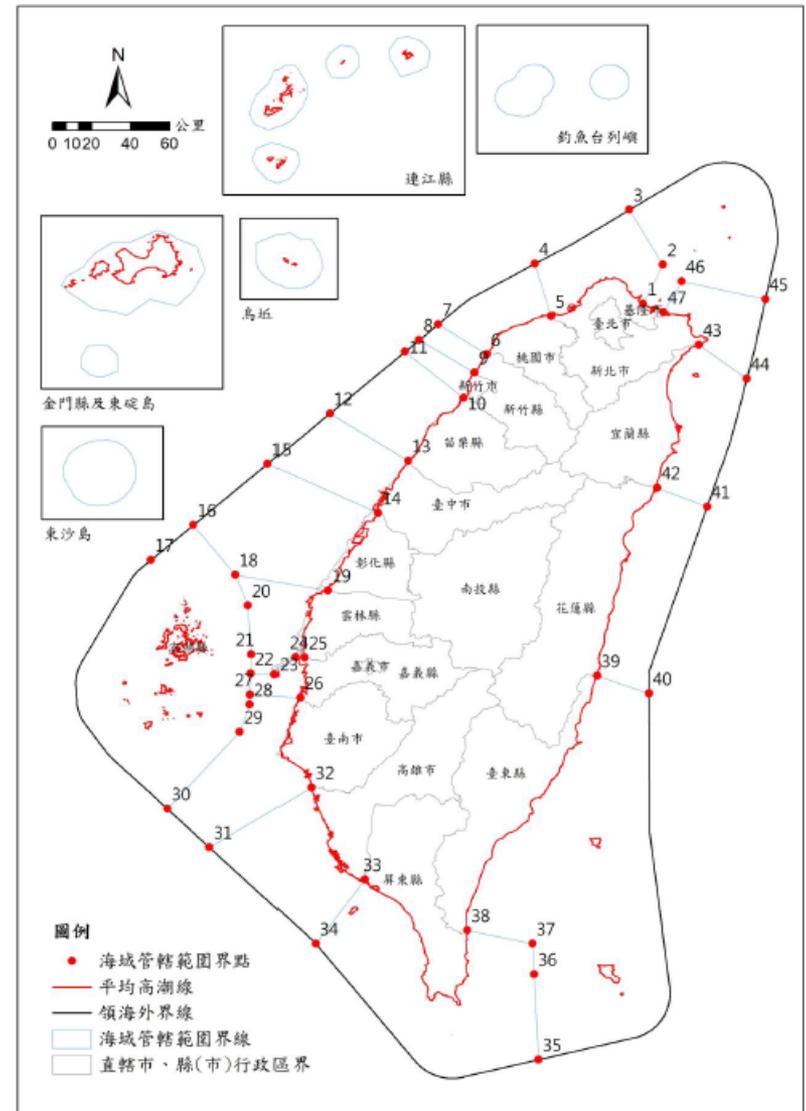


肆

國土計畫制度相關規定

- 107年10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修正內容，將海陸交界由「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修正為「平均高潮線」，以利國土計畫制度銜接。
-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第6之2條及第6之3條，建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以「用海秩序」為主要目的，定位處理「區位」之許可為主。
- 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許可範圍，將作為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基礎。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計畫範圍**海域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或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爰本部於**108年7月12日**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1條規定，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
- 配合111年8月4日海岸管理法之平均高潮線之調整，於111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惟考量目前海域之相關資料未臻健全，尚無法將所有海域均決定其分類，故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原則，係考量**銜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及其核准之「使用計畫」**，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考量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設順序

依序為：海1-1→海1-2→海1-3→海2→海3

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及使用地編 定作業辦法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

1.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技術性、操作性內容。
3. 屬參考性質。

依其他法律所劃設之
保護(育、留)區範圍

1-1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海域用地區
位許可者(有效期限內)

1-2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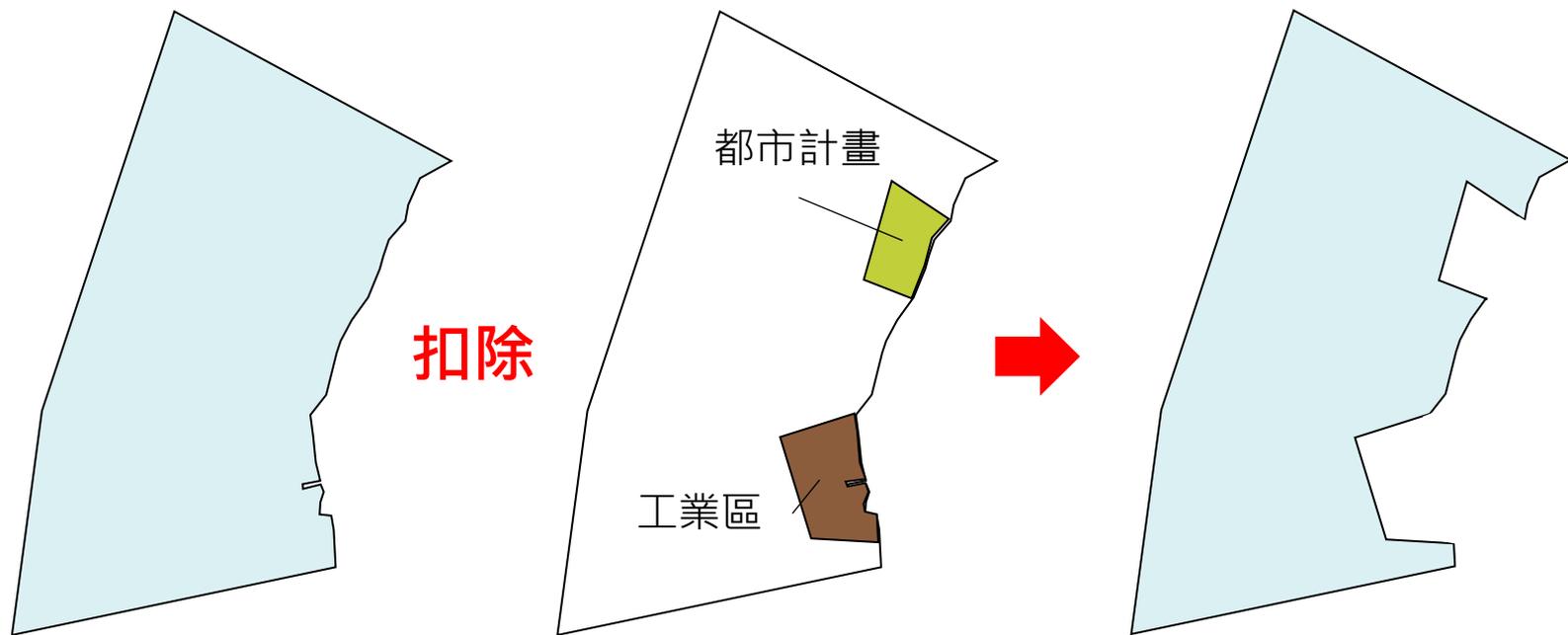
1-3

2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錨地範圍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3

步驟 1：範圍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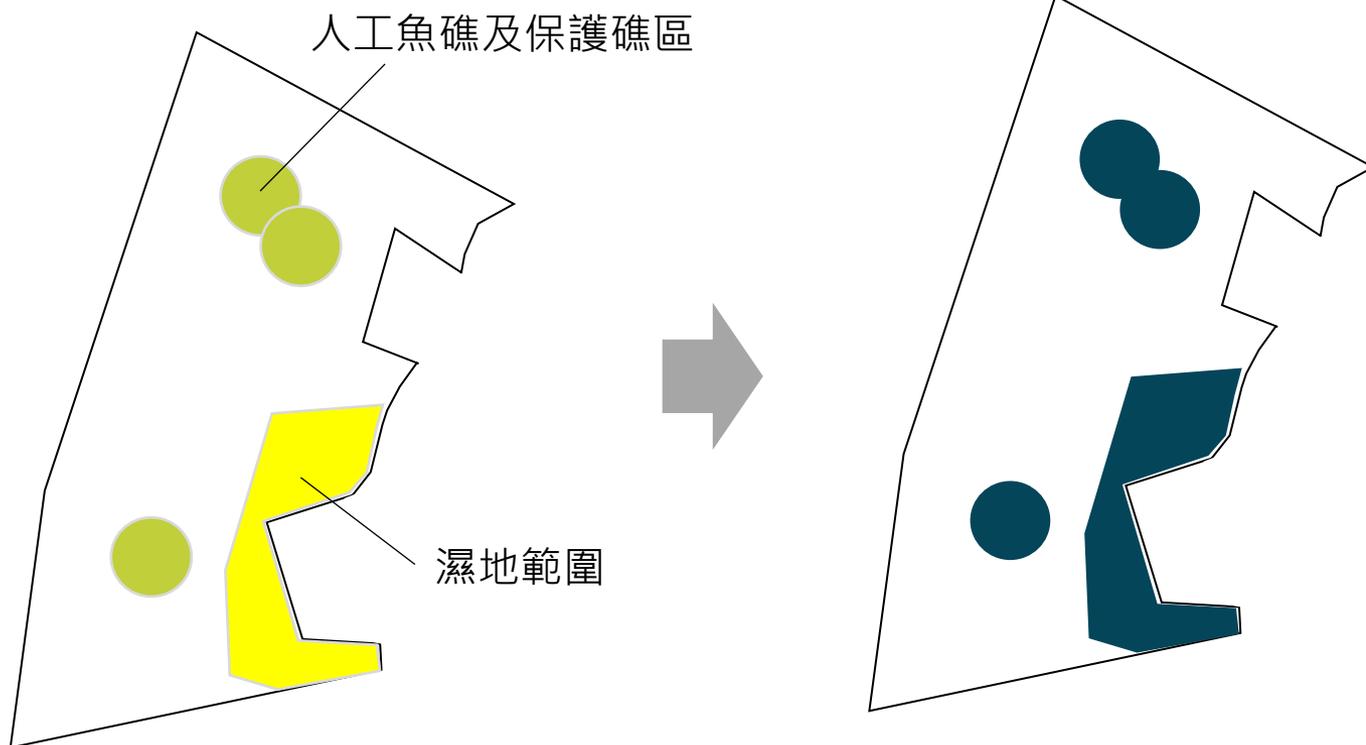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
海域管轄範圍

扣除

1. 都市計畫範圍。
2. 國家公園範圍。
3. 已核發開發許可範圍。
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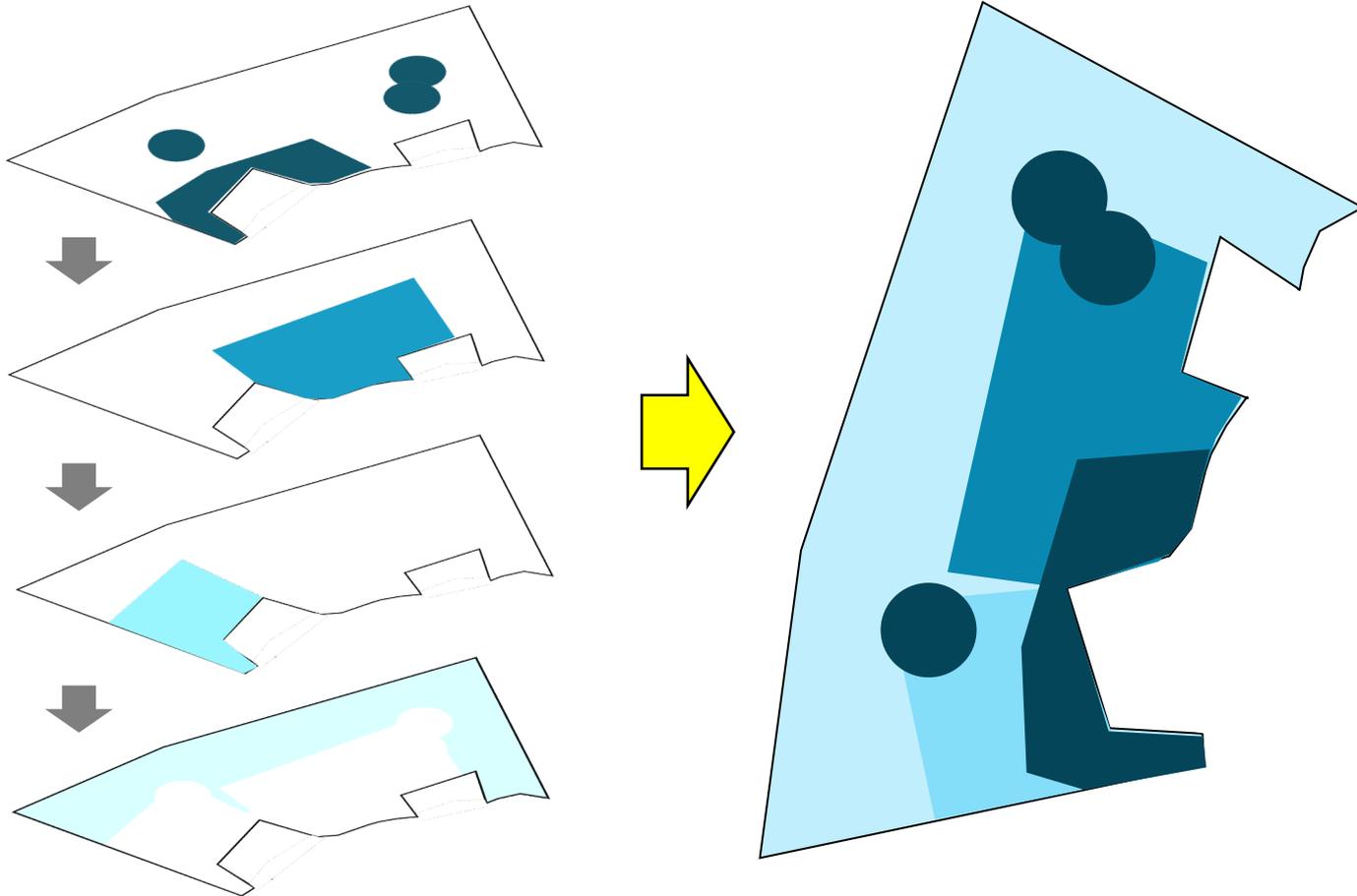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
區範圍

步驟 2：聯集各分類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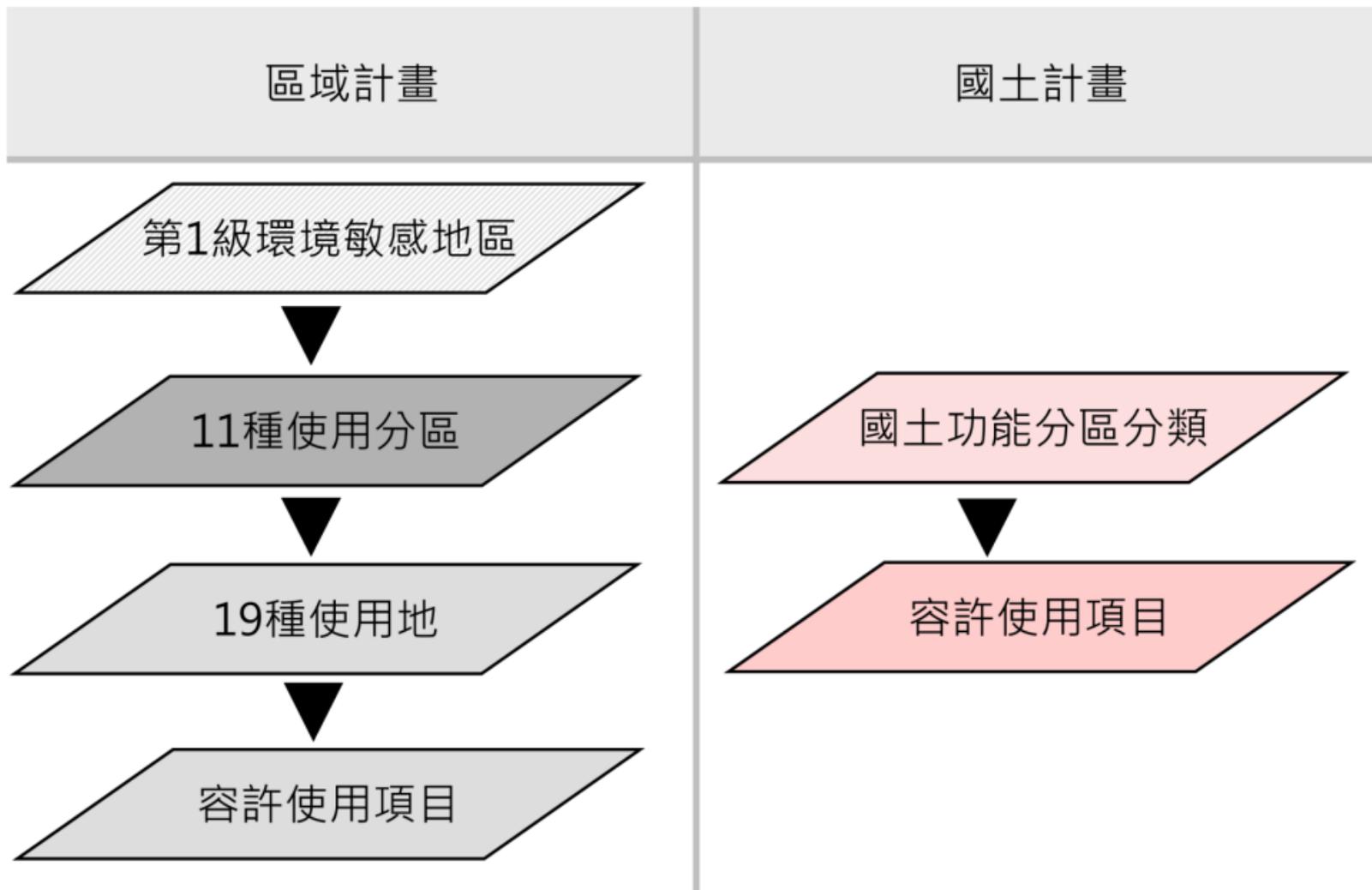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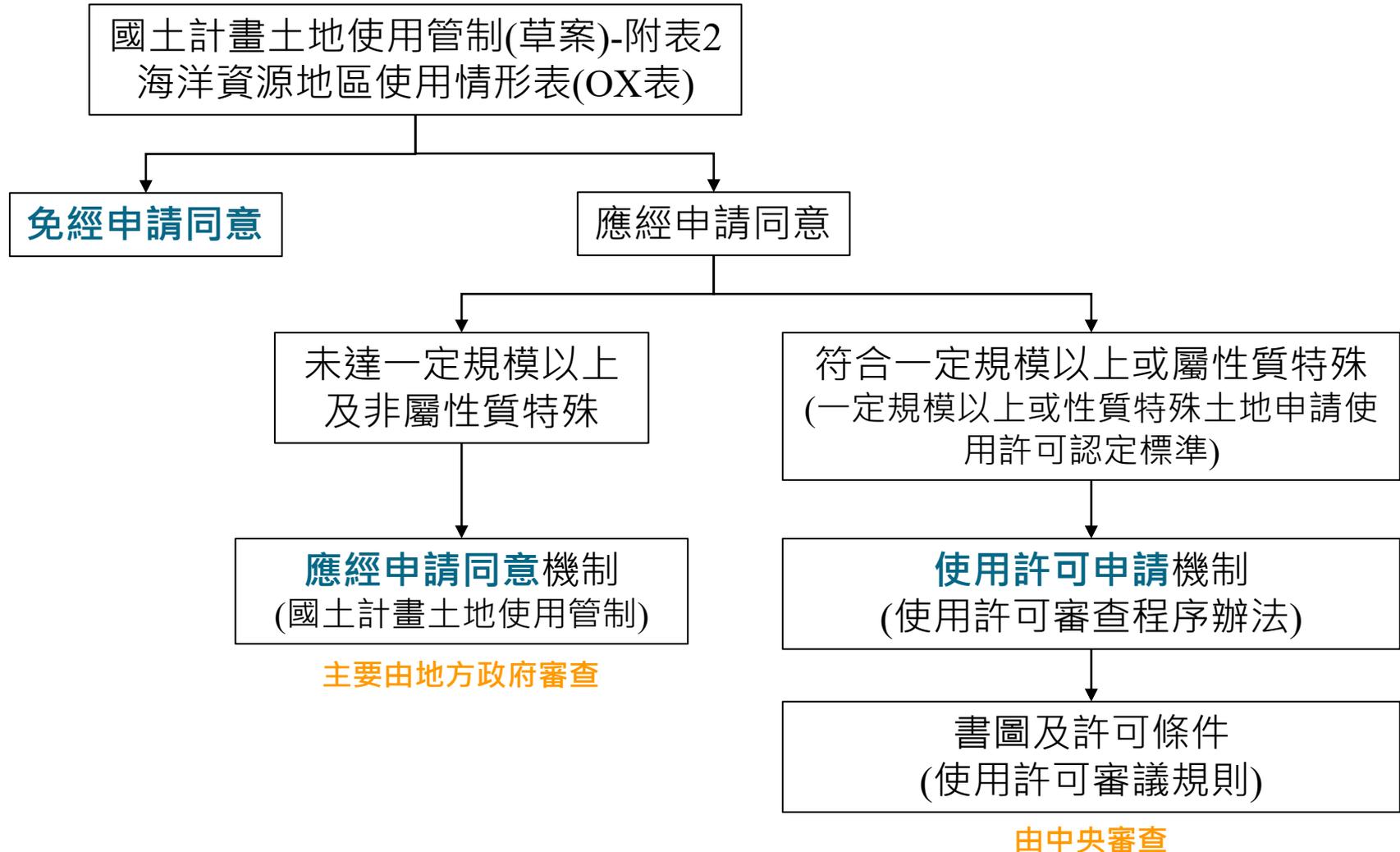
如：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及溼地範圍皆屬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內容，將其聯集即完成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步驟 3：按劃設順序劃設各分類



-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基本原則

-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填海造地改變海域狀態，須先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國土計畫法§24第2項）

-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基本原則（續）

-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
 - ◇ 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一類之一

1.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23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2.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應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3.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4. 不得新增非生物資源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使用。
5. 不得申請工程相關使用。但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一類之二

新申請案係於公告實施功能分區圖後申請者。

1.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2.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3.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4.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一類之三

1.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2.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應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二類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三類

1.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
2. 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
3. 至屬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不得申請使用。

1 使用項目及細目不大幅變動

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1所列項目為基礎進行檢討及研訂。

2 尊重現行合法使用，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 原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於許可期間內，得依原許可之計畫內容進行管制並繼續使用。（擬訂於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第2項）
- 新申請案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制度申請時，應取得「已核准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已核准同意」及「已核准之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3 原屬免經同意細目繼續維持免經申請同意

漁撈、船舶無害通過、非動力機械之水域遊憩活動及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4 考量海域係立體多元使用，以得申請使用為原則

- 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情形表，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訂，原則以「○：得申請使用」為主。
- 至是否同意或許可，則於「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依同意或許可條件規定處理。
- 另如涉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 附表2

附件1-4 第六條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112年9月 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調整版)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	●	●	●	
		定置漁業權	○	○	依原規劃之 重大建設計 畫內容管制	○	○	
		區劃漁業權	○	○		○	○	
		專用漁業權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	○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	
		海水淡化設施	○	○	○	○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	○	●	①	①: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 水域遊憩活動
		海上平台	○	○	○	○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 附表2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航道	○	○		●	○	
		泊地及錨地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 <u>管道</u> 及相關設施	○	○	依原規劃之 重大建設計 畫內容管制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		○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①	○		○	○	①:使用面積限 500 平方公尺以下。
		底碇式觀測儀器	①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鑽探平台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海洋棄置區	×	×		○	○	
12	國防使用	軍事用海使用及其設施	○	○		○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註：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 容許使用，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性質特殊認定原則

1. 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者
2.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污染之外部性疑慮者

一定規模之訂定原則

針對使用計畫本身可能產生之**外部衝擊**再進一步評估與確認，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8條收取**國土保育費**、**影響費**達到外部成本內部化，爰一定規模之訂定原則，係從**環境外部性**、**設施外部性**及**公益性**之角度切入。

使用項目
無顯著外
部性

無獨立使
用計畫

時效性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111.7.14預告版本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量體或長度
工程相關使用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30公里以上

說明：

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及就實務經驗評估，考量其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申請使用範圍達本附表之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111.7.14預告版本

類別		項目
一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二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三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採礦(含石油、天然氣採礦)
四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五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海洋棄置區

- 考量上開使用類別及其項目對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具有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之擾動及對海洋環境有產生外部性疑慮，爰列為性質特殊。
- 有關港區設施及相關工程部分，考量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於該範圍內實施相關工程或設置設施（ex.疏濬工程或設置浮動棧橋碼頭等）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故予以排除。

伍

國土計畫之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伍 國土計畫之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 何謂填海造地？

- 係指於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行為。故如於港區內進行「疏濬」非屬填海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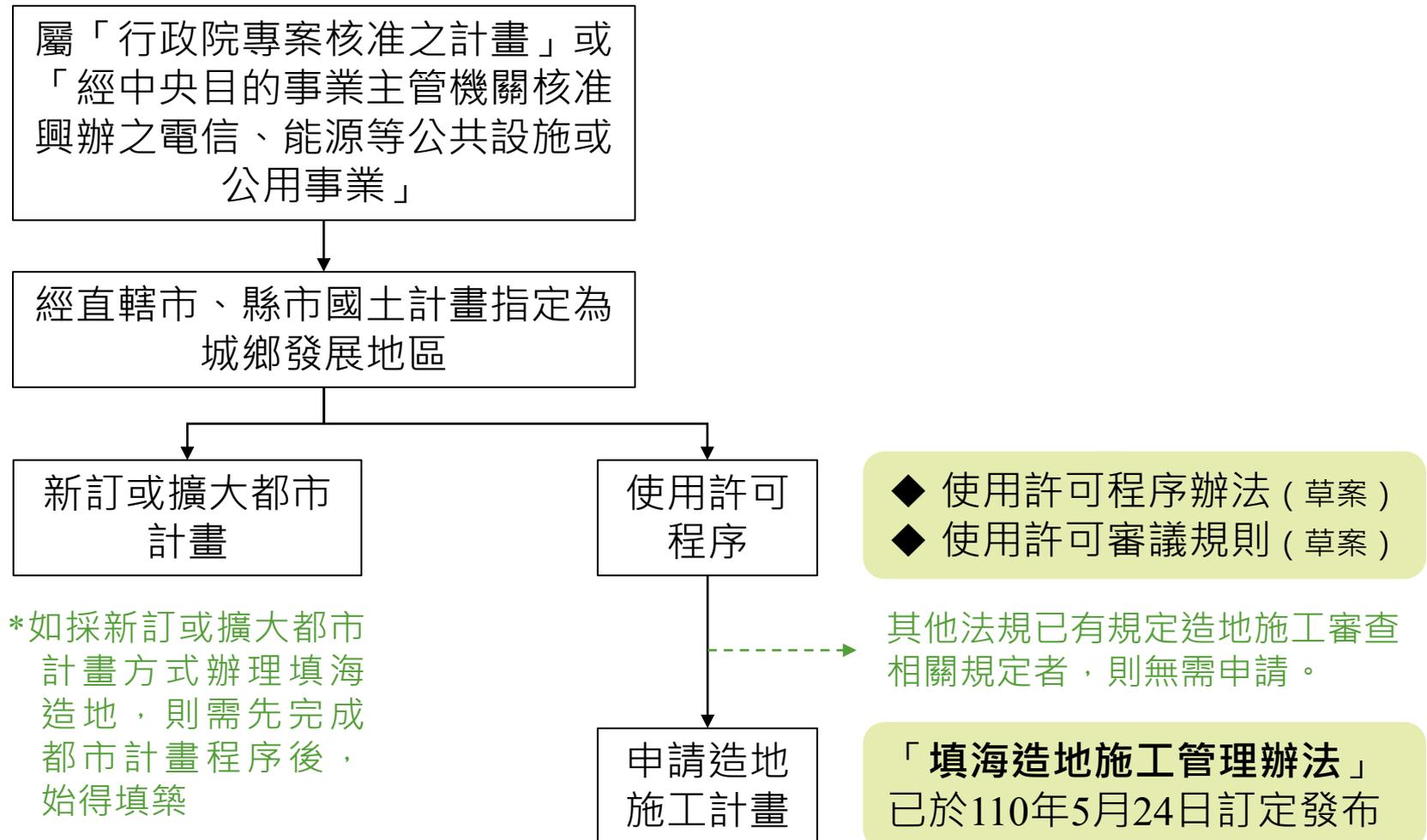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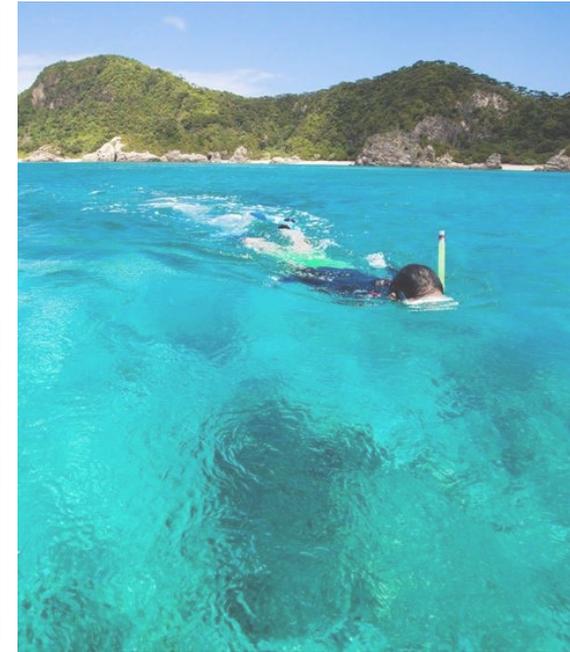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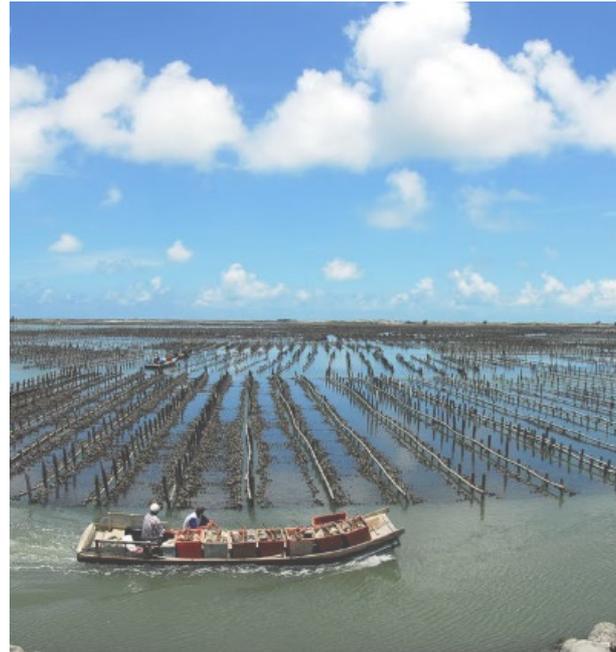
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 2013年9月

齊柏林 攝影

伍 國土計畫之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 國土計畫針對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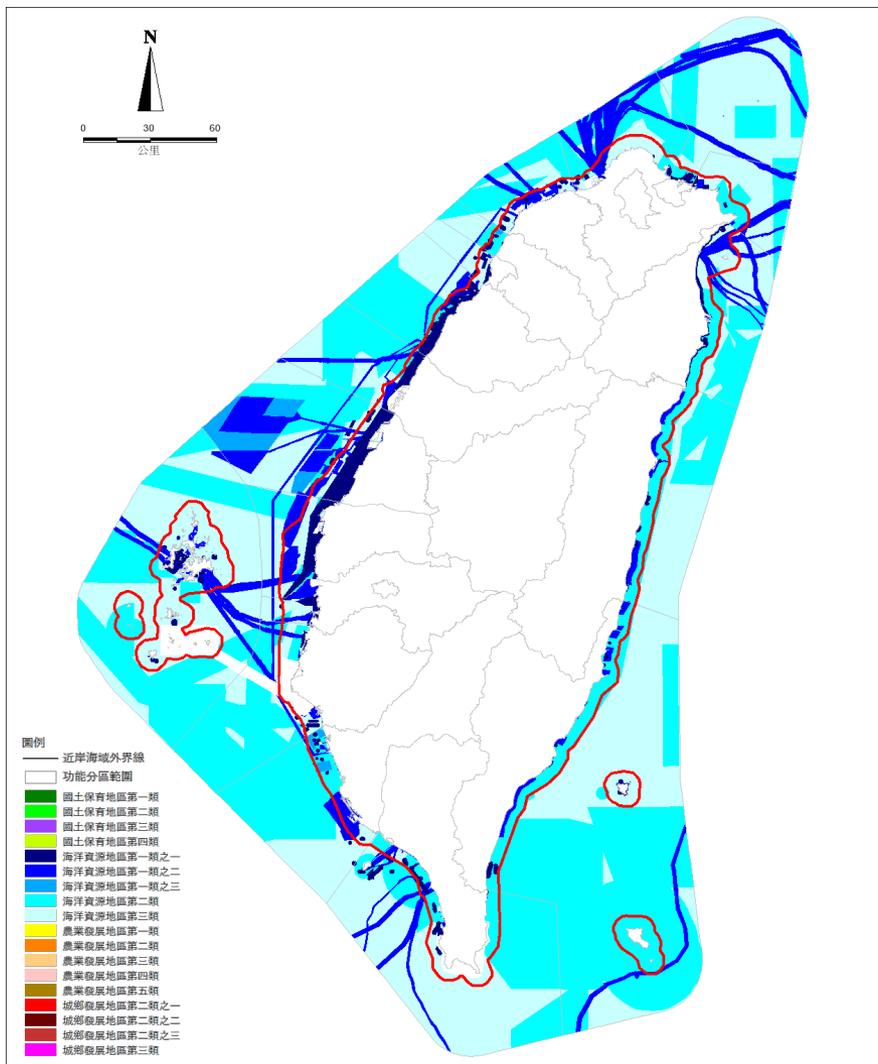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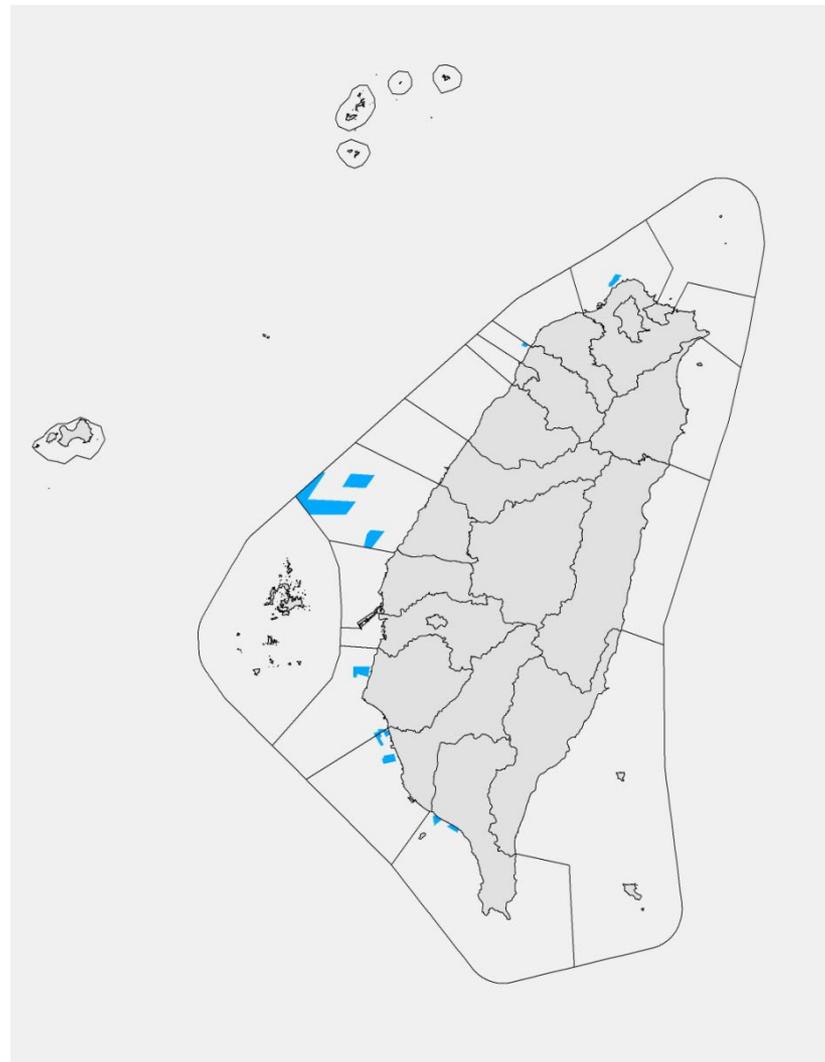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補充說明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成果



海1-3劃設成果

補充說明

◆ 海域區與 海洋資源地區之制度差異 (1/2)

	項目	海域區	海洋資源地區
相同	目的	為建立海域使用之管理機制及秩序。	
相異	範圍	<p>依照本部 108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 款第 10 目「(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3)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p>	<p>以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p>
	審查機關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內政部就各類使用之「區位」進行審查，核發區位許可 2. 「區位」範圍內之「使用行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使用許可→由中央國土機關進行審查 2. 應經申請同意→由地方國土機關進行審查 3. 免經申請同意→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已登記之地籍
外界線向海側

平均高潮
線向海側

• 審查使用「區位」
• 「使用行為」回
歸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使用許可
應經同意
免經同意

補充說明

◆ 海域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制度差異 (2/2)

	項目	海域區	海洋資源地區
相同	目的	為建立海域使用之管理機制及秩序。	
相異	分區細分之差異	未細分分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資料為基礎，以「有無設置設施」之使用海域範圍，進行分類劃設：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區位適宜性之差異	原則均可受理申請，並經會商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既有使用之用海單位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不同意之意見後，始得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以「海域立體使用」是否相容或衝突為原則，訂定使用情形，初步針對「區位適宜性」進行得否申請之區位指導。

原則均可受理申請

以「有無設施」進行分類劃設

以「海域立體使用」是否相容為原則